

##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派會議 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20 分

貳、地點：本校校史室

參、主席：柯禧慧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一）

紀錄：許芙蓉

伍、提案與討論：

職務編派辦法第四條的內容，請討論。

主席報告：

針對第四條在網頁提議討論，境涵已匯整所有科任老師的意見，目前科任亦無達成共識，以表決決定是先退回到科任還是繼續討論。先由境涵來說明。

境涵老師：

已匯整所有科任老師的意見，做成一份簡報（附件二）逐條討論。

孟平主任：

鏡涵找了 20~30 位老師開會製作了所有老師的意見很辛苦。

校長：

只有科任專長的意見，沒有行政人員的。

向秀主任：

今天參與會議人員有變動，若每次開會的人員不同，認知會薄弱。

校長：

依慣例參與會議的人員是可以浮動的。以表決來決定，人員採固定制或浮動制。表決，人員採固定制四票贊成，採浮動制九票贊成。決議會議參與人員採浮動制。

校長：

討論 4-1-1，無變動。

討論 4-1-2，游泳二字是否刪除，表決贊同 11 位，過半數同意，決議  
刪除游泳二字。

校長結論：

今天有點結果。謝謝大家。下次開會日期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不開晨  
會，開第三次職派會。

陸、散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 09 時 20 分

(附件一)

台南市立和順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務編派會議  
第二次簽到表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20 分

二、 地點：校史室

三、 出席人員：

林桂芳	何友仁	詹兆榮	
林桂芳	詹兆榮	翁鏡涵	王虹方
郭靜文	林連強	魏蕙茹	馬益平
朱桂香	李慶志	王秀雅	黃向華

## 職派辦法：第四條第一、二項修正對照如下

原辦法	修正 1	修正2
<p>一、下列情形免異動，毋須提出申請：</p> <p>1、該學年度擔任一三五年級導師，次學年度續任二四六年級導師。</p> <p>2、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體育(游泳)、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次學年度續任。</p> <p>3. 特殊情況者提出另行編派申請，不得指定職位。</p>	<p>一、下列情形免異動，毋須提出申請：</p> <p><b>未決議：</b></p> <p><b>第一案</b></p> <p>1、該學年度擔任一三五年級導師，次學年度續任二四六年級導師。</p> <p>2、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體育(<b>游泳</b>)、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次學年度續任。</p> <p>3. 特殊情況者<b>向職派會</b>提出另行編派申請，<b>不得指定職位</b>，得填寫志願序，由職務編派委員會審核。</p>	<p><b>第二案</b></p> <p>1、該學年度擔任一三五年級導師，次學年度續任二四六年級導師。</p> <p>2、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體育(<b>游泳</b>)、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次學年度續任。 <u>行政兼任教師(配課)則依專長科任編派原則決定之。</u></p> <p><b>說明：</b> 1. 純專長教師，表示有完整的專長授課節數者。<u>行政兼任教師</u>為配課，故待專長科任編派原則來確定，以明確區分純科任以及兼任行政之教師身分。</p> <p>3. 特殊情況者向<u>教務處</u>提出另行編派申請，<b>不得指定職位</b>，得填寫志願序，由職務編派委員會審核。</p> <p><b>說明：</b> 不建議刪掉，雖然有老師說後來大家還不都是有符合意願，但那是因為這幾年都有老師退休，大家才都有機會如願，否則都是要根據當年校務狀況來決定，而非提出申請的老師想到哪裡就去哪</p>

		<p>裡。</p> <p>第一年就是有老師指定，但這樣對其他老師不公平，因為這一條是校長後來加入的，因為有的人就會指定說要三年級導師，諸如此類的。但應該還是要排序，像是三、五年級導師。不然以後大家都會拿特殊情況來指定說要當幾年級導師~~對整體老師們權益有影響，那接下來大家都會拿健康證明或家庭照顧來佐證。</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免異動或另行編派申請，由職派會審核決定之：</p> <p>1、重大疾病：本人領有殘障手冊或患重大疾病，有合格醫院證明，得填寫志願序，由職務編派委員會審核。</p> <p>2、家庭重大變故，得填寫志願序，由職務編派委員會審核。</p> <p>3、校長針對校務發展之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向職編派委員會說明並做成決議後，得免異動或另行編派。</p> <p>4、其他未盡事宜</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免異動或另行編派申請，由職派會審核決定之：</p> <p>1、重大疾病：本人領有殘障手冊或患重大疾病，有合格醫院證明，得填寫志願序，由職務編派委員會審核。</p> <p>2、家庭重大變故，得填寫志願序，由職務編派委員會審核。</p> <p>3、校長針對校務發展之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向職編派委員會說明並做成決議後，得免異動或另行編派。</p> <p>4、其他未盡事宜由職派會認定之。</p>	不變

宜由職派會認定之。		
-----------	--	--

職派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對照如下

原 辦 法	修 正 1	修 正 2
<p>三、專長科任編派原則：</p> <p>1. 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體育(游泳)、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不得異動，特殊情形得經教評會同意。</p>	<p>不知是否該決議，因為兩案寫法看起來差不多。</p> <p>三、專長科任編派原則：</p> <p>(1)為穩定校務發展，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體育(游泳)、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如無足額專長教師選填遞補時，不得異動。</p> <p>(2)配合校務需求且員額數可出缺時，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體育(游泳)、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可敘明理由，向教評會提出異動申請，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p>	<p>不知是否該決議，因為兩案寫法看起來差不多。</p> <p>三、專長科任編派原則：</p> <p>1. 專長教師異動原則：</p> <p>為穩定校務發展，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體育、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如無足額專長教師選填遞補時，不得異動。</p> <p>若有提出異動需求者，需經教務處評估校務需求且員額數可出缺時，得敘明理由，向教評會提出異動申請，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p> <p><b>說明：</b> 綜合永銘與友仁提出的版本，進行整合與修正，以便免分段後，造成流程上的誤會，因為整個流程是一貫的，而非分開成第一點跟第二點來解讀的。應直接合</p>

		<p>併，分為兩階段來說明。</p> <p>第一階段保障原專長科任教師的任教權，維持科任教師資的穩定性。</p> <p>第二階段保障部分有異動者之需求，經教評會開會同意開出專長缺後，得以異動。以免造成科任教師變動過大，產生校園科任教師數量嚴重不足的情況。</p>
2. 開出專長科任教額，具資格者提出申請。選填之人數，超過所需員額時，以積分比序之，由積分高者擔任。	<p>兩案意思雷同。</p> <p><b>方案一</b></p> <p>2. 專長教師(課務)由兼任行政教師擔任時，經完成「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後，無意願繼續兼任行政職時，得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九、須有擔任導師的義務」之法規及符合「本辦法原第四條第 3 項第 6 款專長教師之認同」，得提出意願選填。</p>	<p><b>方案二</b></p> <p>2. 專長教師(課務)由兼任行政教師擔任時，經完成「經過第三條第一點與第二點認定程序之後」，無意願繼續兼任行政職時，得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九、須有擔任導師的義務」之法規及符合「本辦法原第四條第 3 項第 6 款專長教師之認定」，得提出回任導師意願選填。</p> <p><b>說明：</b></p> <p>2. 補充這一條是為了保障兼任行政專長教師身分認定，因這一兩年都發生行政教師回任專長教師或回任導師的狀況，都造成校內教師們誤解與迷思，故本條文參酌永銘與友人提出的版本，再做更明確的說明，先尊重校內職派會辦法，但因為每位教師不管身分如何，都受到教師法有擔任導師義務的規範，皆具有擔任導師的義務，如藍色字的部分來說</p>

		明。
	<p><b>未決議:</b>  <b>第一案</b>  <b>新增:</b>          3. 專長教師即使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仍具有專長教師資格，如日後無意願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時，可提出專長科任申請。</p>	<p><b>第二案</b>  <b>新增:</b>          3. 原擔任專長教師者，若曾提出回任導師申請成功後，未來需待學校有專長教師開缺時，得向教評會提出回任專長教師之申請，經教評會同意後回任專長教師。</p>

#### 說明:

3. 基於符合教評會開缺精神與程序，過去有專長教師提出回任導師，已經使用過自己在校內職務編派的選擇權，畢竟開出專長教師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確保校內學生在相關專長科目的受教權才會特別開出，否則一般只會開出導師缺，所以數量相較導師來說原本就比較少，而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求以及法規規範，皆必須經過教評會同意後才開缺，故為了保障新進專長教師應有的專長教學權益以及尊重學校教評會的開缺決議。

故當曾經申請回任導師之專長教師時，想回任純專長科任教師，需待學校校務發展需求有專長教師缺時，且

需經教評會同意不開缺，保留給申請從導師回任之申請者

新增：

4. 兼任行政職(相關專長配課)，仍具有專長教師資格，如日後無意願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時，得在教評會開缺前，向職派會提出專長科任申請，由職派會認定身分。若有超額情形則進行積分比序。

說明：

4. 兼任行政職且具專長教師，在職派辦法中都是沒有被明定，且切身未明的。而這十幾年觀察，擔任行政工作，大多數同仁都是專長教師在擔任，且為一般導師們所不願意擔任，特別將專長教師兼任行政人員的權益列出，亦可確保行政人員可以保有回任個人專長教師以及導師的權益

，故希望確保有意卸下行政工作者，能保有回任專長科任之績分比序的機會(畢竟實際上真的為全體教師們承擔了大家所不願意做的行政工作)。

而且去年亦有具專長教師資格的行政人員經職派會認定身分後，回任專長科任教師。

(要跟教務處跟人事這邊確認是否可以搭配得起來，因為前面程序還要開職派會、還要開教評會、教務處還要等班級數跟算總節數，就是在

		跟人事主任那邊確認了。
	<p><b>未決議：</b></p> <p><b>第一案</b></p> <p><b>新增：</b></p> <p>4. 選填志願前公告校內各專長缺額，並公告具資格教師名單及人數，具資格者提出專長科任申請。選填之人數，超過所需員額時，以積分比序之，由積分高者擔任。</p>	<p><b>第二案</b></p> <p><b>新增：</b></p> <p>5. 若上述第3點以及第4點申請者出現超額情形，先公告校內各專長缺額，並公告具選填資格教師名單及人數，相關資格由申請人提出職派會認定之，得參與專長科任積分比序。</p> <p><b>補充說明：</b></p> <p>首先，不建議每年都要把所有專長缺的教師缺額列出，因為這是教評會需要掌控的，每年專長教師缺都只能少量開出。</p> <p>第一為了是不希望過度開缺，因為要搭配校務專長課務配課，若每年都開出缺，如果有好幾位專長教師不想擔任，教務處又找不到有意願的專長教師來當(像是英文)，就會變成教評會一次要開出好幾個缺出去介聘或考教甄，實務面上會有問題。</p> <p>第二是確保專長教師的師資穩定，若每年都把所有缺開出比積分，容易造成全體專長教師的人心惶惶因而不</p>

		<p>願意想留任專長缺，因為老師們特性是不希望去搶人家的缺，以免造成氣氛不好，變成大家都提出回任導師的申請，如果全體專長教師因此不想要留任專長，屆時資淺的導師不就變成要從導師轉去當專長教師嗎？</p> <p>超額情況處理必需在選填一三五年級導師之前，因為若有超額，才有機會選填導師，否則將只能擔任行政工作。</p>
	<p>說明：</p> <p>第一案的第三點與第四點綜合以白話文說就是~無論校內各科任教師是否有<u>實際缺額</u>，全部的缺額皆需開出，由全體具有專長之導師或兼任行政人員都可提出異動至現任科任，並依據績積分比序。若現任科任積分低之教師將被超額出現任科任群組。</p>	<p>說明：</p> <p>第二案的第三點與第四點綜合以白話文說就是~具有專長之導師或兼任行政人員必須在學校各科任教師有<u>缺額</u>，並經過<u>教評會</u>通過才可以提出申請。若此時有多位具有相關專長資格老師提出申請再依照積分比序優先回歸科任群組的次序。</p>
<p>3. 當年度該科所需教師數超額時，以志願異動者優先，無志願者，以積分比序，由積分低者異動。</p>	<p>1. 當年度該科所需教師數超額時，以志願異動者優先異動；若皆無異動志願者，則進行積分比序，由<u>積分高者擔任</u>，而積分低者異動。</p> <p>新增：</p> <p>2. 根據各學年度的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辦法之條件，專長教師異動於一般教師時需參考教育局相關服務年資規定。</p> <p>說明：</p> <p>十一、錄取之正式英語教</p>	

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及兵役)，並於 3 年內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後，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並限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類別。除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英語教學，經報本局核備後方可辦理，另需於本市學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 10 年後始可轉任一般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若未滿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錄取之正式資訊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資訊教學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及兵役)，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除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資訊教學，經報本局核備後方可辦理。若未滿年限而為超額教師，逕依超額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根據107學年度和108學年度年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辦法：

7、國小資訊教師、英語教師、各領域雙語教師及國中生活科技教師之介聘轉任限  
制：

(1)錄取之國小正式資訊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資訊教學滿3年，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但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資訊教學者，經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參加介聘。

(2)錄取之國小正式英語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3年，並於3年內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後，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並限參加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類別。但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英語教學者，經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參加介聘(限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類別)。另需於本市學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10年後始可轉任一般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3)錄取之國小正式各領域雙語教師，應於該校實際進行該領域雙語教學滿3年，始可參加市內該領域雙語教師介聘。但有其他特別因素無法進行領域雙語教學者，經報本局同意後方可參加介聘(限該領域雙語教師類別)。另需於本市學校實際進行領域雙語教學滿10年後始可轉任一般教師或參加市外介聘。服務期間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p>4. 專長科任之認定：</p> <p>(1). 教育局專長教師分發。</p> <p>(2). 任教類科之科系畢業(含大學、研究所、博士班)</p> <p>(3). 取得該類科專長證明</p>	<p>(1). 教育局專長教師分發。</p> <p>(2). 任教類科之科系畢業(含大學、研究所、博士班)</p> <p>(3). 取得該類科專長證明</p>	
		<p>最後建議職派會要確認，每學年度何時召開新學年度的職派程序，建議在下學期初就先召開，因為要請教務處先預抓期程，搭配人事室室內與縣外介聘以及教師甄試開缺的期程，兩個處室需要彼此搭配去擬出職務編派，但因為牽涉到職務編派要先確定行政人員的職務後，才能進行後續像是專長教師的確認，以及導師職務的確認，在期程設定上，很難明確定在職務編派辦法當中，因為每年各項業務的程序都會多少有異動，提請職派會討論，要如何明訂相關作業期程，因為實際操作了兩年，全體教師們都會對這個部分有所質疑，不意說清楚，容易造成誤會，但實際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p>